**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二零二四年XX月**

**标书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为顺利推进甲方承办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编制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 服务事项
2.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为： **标书编制服务**
3. **具体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约定，在项目过程中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基本的工作内容：

**☑标书资料整理、☑标书撰写、☑审核、☑排版（不含打印）**

**☑其他：根据项目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三、甲方标书服务合作项目，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每次项目需求，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定该项目的服务供应商，预算金额以每次具体项目的实际预算为准。乙方同意并确认，入选服务供应商库不一定能获得具体的项目合作。

1. 双方的权利义务
2.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标书编制服务及其工作成果。
	2. 甲方以自身名义和项目公司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
	3. 乙方按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乙方在完成服务工作过程中，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未通过资格预审及其它废标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本次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且有权终止合作。
	5. 乙方自接到投标项目通知起，原则上不多于 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特殊项目双方协商确定时间。如果因乙方原因出现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标书，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3. 乙方权利义务
	1. 确保具备提供对应咨询服务的专业能力。
	2. 收取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并向其出具规范的发票。
	3. 前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投标文件资料收集、标书文件制作等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4.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标书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定金及费用。
	5. 乙方应确保服务相关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它义务

* 1. 甲乙双方都须认真研读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相互交流其中重要信息，讨论项目中可能存在的模糊概念。对于不确定的信息，甲方有义务负责咨询招标方并为因此而获得的信息承担责任。
	2. 乙方研读招标文件后负责把制作投标文件中重要的内容和需要甲方提供/填写的内容汇总成Excel表格传给甲方，甲方须在约定时间内准备就绪并回传。
	3. 如果因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把制作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回传给乙方，导致乙方无法在定稿时间完成投标文件，不构成违约。
	4.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为甲方制作约定项目的投标文件并编排成册，提供电子版(PDF/WORD/EXCEL)给甲方进行审核修订,至甲方确定为止。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书文件内容有审核义务。在乙方交付甲方全部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不为标书后续未中标或中标后的甲方履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1. 服务费用支付
	1. 本协议采用月结支付的付款方式。根据每次投标需求，甲方应就乙方为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结算：每月15日前双方完成上月费用的对账核算工作，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方式以月结为主，如有其他特殊情况，以双方具体协商结果确定。
	2.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62431E

地址、电话：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 020-830040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号：44030401040003075

1.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
	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

1.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留存的方式传递。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若自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2.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本合同期限内服务费到达甲方年度预算限额，本合同也自动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